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62號

上　訴　人　吳旻樺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或最高行政法院之判例，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再者，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拿的是公路總局核發的普通駕駛執照，僅是普通駕駛執照，非職業駕駛執照。且縱有觸犯法律，僅犯一項道路交通違規，即受有罰款新臺幣（下同）8,800元、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牌照3個月……等嚴重之懲處，於法理上是否過於嚴苛，況且於汽車法規考題僅當場禁止其駕駛，與上訴人第一次違規懲處差異甚大。依前述種種之裁決，上訴人不服原裁決未經慎重調查及查證，被上訴人於法於理，在於法律上是否有不當之裁決，再者，機器準確度及拍測距離是否屬恰當距離，原判決是否未審慎查證並斟酌事態輕重之差異，始作為事件判定基礎，並聲明求為廢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等語。

三、原判決已論明經原審法院審酌被上訴人提出之違規通知單、照片並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認定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7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250公里處，因行駛於限速110公里之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古坑分隊員警以雷射測速照相儀器拍攝時速達173公里，有超速63公里之違規，舉發機關認上訴人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4項所定之違規行為，並填製舉發日期107年9月14日

國道警交字第Z00000000號、第Z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均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07年10月29日前。嗣上訴人於107年11月5日至被上訴人所屬南投監理站到案並提供系爭車輛之駕駛人為上訴人之資料，被上訴人遂於107年9月5日依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投監四字第65-Z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罰鍰8,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已繳納罰鍰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復於108年1月3日依違反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以投監四字第65-Z0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下稱原處分）。認上訴人既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且同時為系爭車輛於前述時地之實際駕駛人，該當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自應一併依上開條文規定處罰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洵屬有據。上訴人雖提起上訴，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主張原處分未經慎重調查及查證，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說明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　秋　華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　孟　純